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世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零六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三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零九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十七分
李子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四十九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零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四十一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唐學良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十六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十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四十四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梁浩賢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潘永康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1
胡悅明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曾慶群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陳由游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廖慈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
張俊彥先生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沙田(1)
袁仕俊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葉秀蓉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1)
林景昇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梁漢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李侃陵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交通策劃)
譚浚熙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總公眾事務主任
胡嘉麗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江季中先生
郭綺敏女士
徐頡源先生
黃偉儀女士
陳俊源先生
何紹南先生
陳振輝先生
趙慧華女士
吳佩兒女士
楊鎮豪先生
胡錦全先生
黃蕙敏女士
袁建業先生
黃苑茵女士
鍾倩馨女士
梁文迪先生
歐陽子瑩女士

職 銜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供應 7(土地供應組)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土地供應 7(1)(土地供應組)
地政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土地供應 1(土地供應組)
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
統達有限公司代表
統達有限公司代表
統達有限公司代表
統達有限公司代表
統達有限公司代表
統達有限公司代表
統達有限公司代表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4)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T2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樓宇管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未克出席者

趙柱幫先生
程張迎先生
鄭則文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書面請假：

趙柱幫先生	工作原因(會見市民)
程張迎先生	其他原因(不在香港)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4/2019)

4. 李永成先生表示，經翻查日誌和按他的發言記錄，他應是準時出席上次會議，認為會議記錄錯誤顯示他的出席時間。他會於會後與秘書處核實正確的資料。
5. 黃冰芬女士建議把第 89(f)段“……至少增加上午繁忙時段的來回班次……”修訂為“……至少增加上下午繁忙時段的來回班次……”。
6. 龐愛蘭女士建議把第 8(a)段“在參與部門舉辦的簡介會後，她就方案諮詢……”修訂為“在參與部門舉辦的簡介會後，她就不同方案諮詢……”。
7. 主席表示，就李永成先生提出有關出席時間的事宜，秘書處會於會後翻查記錄，並與李永成先生跟進。
8. 委員接納上述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43/2019)

9. 林松茵女士表示，就她提出 985 系列路線服務的動議，運輸署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回覆表示，現階段只可多採用長 12.8 米的巴士。她指出，只要實地觀察，便知現時有乘客因客滿而未能上車的情況，她詢問可否加快處理增加班次的進度。
10.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指有居民反映 985 號線上午的班次不足，有傳

言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不再加車，要由九巴承擔，但九巴未有表示。她指出該線客量充足有利可圖，詢問運輸署如何解決；以及

- (b) 她表示該線由美田邨開出的首班車經常延誤，希望署方和九巴加強監管，並遵守營運承諾。

11.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運輸署就 985 系列路線和 982X 號線的回覆並不理想；以及
- (b) 由於那些為聯營路線，他想了解兩間巴士公司在路線設計和運作上會否有不同意見，並希望運輸署發揮應有作用。

1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九巴和新巴城巴就 981P 號線服務的回覆有所不同。九巴的回覆表示會增加班次，未有涉及其他路線調動，而新巴城巴的意思則是先削減 681P 號線的班次，然後再增加 981P 號線的班次；
- (b) 他認為運輸署就 82C 和 85X 號線增加班次的通知發出稍遲，希望署方處理；
- (c) 他指出在灣仔和天后設站，有助減少巴士行走迂迴的路線。如以削減 681P 號線的班次來換取增加 981P 號線的班次，會令由灣仔往銅鑼灣的乘客損失兩班 681P 號線。他詢問未能實施有關安排的原因；
- (d) 根據灣仔區議會轄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會議記錄第 65 段，有委員表示：

“ 980X 號線巴士於下午繁忙時間途徑軒尼詩道、杜老誌道及告士打道等多條區內主要幹道，容易被交通擠塞問題影響車程，建議署方在兼顧區內居民需要的同時亦應適當調整行車路線。”

當時運輸署人員在會議上回覆表示：

“ 在九巴/新巴開辦 980X 號線行經灣仔的回程特別班次前，署方分區辦事處的同事會要求警方留意該路線途經主要道路的交通情況，加強執法，避免出現交通擠塞情況，以免影響巴士服務的穩定性。”

他對警方是否有資源執行上述建議存疑，認為應一併研究 980X 和 981P 號線在灣仔設站的可能性；以及

- (e) 文件 6 次提及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兩次提及上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由於項目由署方巴士及鐵路科負責，分區人員難以代為回應。此外，他從傳媒得悉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局部通車在即，而部門在去年就《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改善工程》諮詢交運會後亦無交代進度。由於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任期最後一次會議，他建議召開特別會議，讓署方巴士及鐵路科一併交代有關項目的進度和回應委員意見。

13. 王虎生先生表示，82C 號線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增加了兩個回程班次，然而該線在去程有於小瀝源路近帝堡城設站，但回程卻沒有，他希望運輸署在該線回程時於該地點設站。

14.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擬開辦火炭來往西灣河的巴士服務，她指出委

員已在交運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提出其走線迂迴並不實際，當時她提出並獲通過的臨時動議為：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增加巴士線直接由火炭樂景街往返機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以及增加經尖山隧道、西隧往返中環、金鐘及灣仔。”

運輸署回覆指會就有關計劃諮詢各相關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因應區議會對沙田區內行車路線的意見，修改方案以提供更直接的服務。她詢問署方可否在本年九月提出修改方案；以及

(b) 她指出火炭居民對過海巴士服務的需求主要為經尖山隧道、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往返中環、金鐘和灣仔，而非西灣河。

15.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新巴城巴在文件中提及，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原建議增加 980A 號線於平日上午繁忙時段的班次，但後來認為該線現有服務水平已能滿足客量需求，似乎不會增加班次，而九巴就此並無表態；以及

(b) 她指出該線首班車由九巴營運，開出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分，到達港島時將近上午九時，對上班人士造成不便。她詢問，如新巴城巴不會增加上午繁忙時段的班次，九巴會否增加。她又詢問運輸署會否增加班次，以及由誰決定。

16. 李世鴻先生表示，985A 和 985B 號線仍有巴士滿載難以登車的問題。他指巴士公司在上次會議上表示會增加長 12.8 米的巴士行駛該線，他詢問有否實行，以及可否增加

該線班次和提供全日服務。

17.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運輸署和九巴推動 82C 號線的回程服務，在本星期一新增兩個下午回程班次；以及
- (b) 他詢問 982X 號線會於何時按計劃在本年九月增加兩個上午班次，並提供回程服務。

18.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85X 號線在本星期增加 1 個特別班次由烏溪沙站開出，然而，他指出只有上午七時三十分 1 個特別班次並不足夠，希望加強有關服務；
- (b) 九巴在文件中表示，X89D 號線增加班次的研究在本年內會有具體計劃，他指出該線極受歡迎，因此應盡快增加班次；
- (c) 980X 和 981P 號線的服務需求殷切，具備提供全日服務的條件，他認為應盡快落實，並把總站延伸至灣仔或銅鑼灣；
- (d) A41 和 A41P 號線應增加班次，以便利居民前往機場。此外，他要求 A41P 號線重新在雅典居設站；以及
- (e) 他指出 86P 號線只有 1 個班次在上午七時四十五分開出，以及 87E 號線只有 1 個班次在上午七時四十分開出，他認為 86P 號線途經源禾路較適合，而該線在班次時間上亦不配合上班人士和學生的需要。他認為署方開辦特別班次時，不應只增加 1 個班次，而應試行 3 至 4 班，為居民提供切實的服務。因此，他要求盡快增加 85X、86P

和 87E 號線的班次。

19.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 82C 號線新增的回程服務，她觀察到香港科學園站欠缺排隊指示，希望九巴處理以方便乘客。此外，她要求該線回程時在帝堡城設站，並希望運輸署和九巴盡快落實；以及
- (b) 就九巴回覆指需整體檢視沙田區機場巴士服務，她擔心 A41 號線延伸至黃泥頭站的計劃會再延遲。既然已有計劃，她希望只要解決黃泥頭站的設施，便可加快落實有關計劃。

20.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城巴就 981P 和 681P 號線服務的回覆，他相信 681P 號線的資源會調配至 981P 號線；
- (b) 就城巴備悉 981P 號線總站延伸至灣仔和天后，他指出 681P 號線途經灣仔和銅鑼灣，而反方向行駛的 981P 號線必須途經銅鑼灣和灣仔，否則在 681P 號線削減了班次、原有乘客減少了選擇的情況下，如 981P 號線未能覆蓋有關地區便會有問題。有見及此，他贊成 981P 號線增加由天后開出的特別班次，因其西行路線可覆蓋銅鑼灣和灣仔；以及
- (c) 他早前與運輸署馬鞍山及港島區的高級運輸主任、城巴代表和灣仔區議員周潔冰博士，實地視察威非路道和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各方皆同意在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置 981P 號線總站，當中涉及調配路線和車站設置。他認為該線客量高，乘客在上環和西隧轉車站難以上車，運輸署應盡快研究如何改善和落實 981P 號線由天

后開出的特別班次，以服務受 681P 號線削減班次影響的乘客。他希望署方與巴士公司跟進有關事宜，並適時向交運會和相關委員交代最新進展。

21.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 980A 號線何時會落實增加班次和提早班次。就其迂迴的走線，他曾建議改由黃泥頭開出但未被接納，他詢問其原因；
- (b) 他反映乘客在田園閣站已未能登上 798 號線，詢問會否因應客量再增加班次；
- (c) 既然 288B 號線途經田園閣，他建議在該處設站；以及
- (d) 由於崗背街休憩花園為尾站，居民難以登上 80X 號線往觀塘，即使增加班次亦無幫助。他建議新增 1 個班次由沙田圍巴士總站開出，沿沙角街經乙明邨，服務沙田圍和河畔花園的居民。

22.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 85X 號線增加 1 個由烏溪沙站開出的特別班次，他詢問為何只以 1 個班次試車。他指出，連同過往新增 86P 號線往沙田和 87E 號線往九龍時，署方都只以 1 個班次試車，未能收集有效數據。他建議 85X 號線增加 2 至 3 個班次，以有效測試不同時段的客量，並提供回程服務。此外，除了 85X 號線外，他亦要求增加 86P 和 87E 號線的班次；以及
- (b) 就他在上次會議上提出專線小巴 810A 和 808 號線的問題，他希望運輸署一併處理。

23.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火炭的人口不斷增長，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殷切；以及
- (b) 就火炭居民前往港島的需求，運輸署去年試行 1 班 280X 號線，他認為署方應檢討該線是否需要增加班次。現時該線只前往尖沙咀，但居民要求提供過海服務，因此他建議該線經上環並以香港大學為總站，方便上班人士和學生。

2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曾慶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 985 系列路線和 982X 號線增加班次的意見，署方正與巴士公司商討細節，並會適時通知委員。此外，署方和巴士公司會因應乘客的需求，研究其他路線的增加班次建議的可行性；
- (b) 署方曾在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就機場巴士服務及開辦火炭往返西灣河的巴士服務提出方案，在諮詢委員意見後，署方正一併檢討，再適時諮詢委員；以及
- (c) 署方已備悉 A41P 號線在雅典居設站的意見，並會轉達有關事宜予署方相關人員再作跟進。

2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陳由游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82C 號線在本星期一新增兩個回程班次，以及 85X 號線安排 1 個特別班次在上午七時三十分由烏溪沙站開出。就 82C 號線在帝堡城設站的建議，署方希望九巴備悉和考慮。就 85X 號線增加班次的意見，九巴應視乎現有班次的運作情況和需求而

考慮加強服務。此外，服務調整需考慮資源調配，因此先新增 1 班車是好開始，相信巴士公司亦會因應需求而調整服務；

- (b) 署方建議巴士公司因應 980A 號線的乘客需求，協調資源和加強服務，以惠及更多乘客；
- (c) 就 980X 和 981P 號線加強服務和改善行車路線的建議，署方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於天后安排實地會議，出席者包括：沙田區議員容溟舟先生和招文亮先生、灣仔區議員周潔冰博士、城巴代表、署方巴士發展部人員、港島灣仔區運輸主任、工程師及他本人。就原本在威非路道設站的建議，有與會者在會議上提出在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站，而署方亦就此表達意見。由於涉及改動該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巴士停車灣的編排及調配巴士路線的停站位置，有關意見會轉達予署方巴士發展部、相關分區工程師和運輸管理(港島)組、巴士公司和相關區議員，而巴士公司亦會因應實際需求而研究增加班次的可行性；以及
- (d) 就李永成先生提出對 X89D 號線的意見，署方建議九巴因應實際需要調整服務。

26. 九巴經理(交通策劃)李侃陵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明白沙田和馬鞍山 9 字系列西隧過海路線廣受歡迎，預計 985、982X 和 981P 號線會在本年九月加強服務，現時九巴正與運輸署和新巴城巴商討詳情；
- (b) 九巴就 981P 號線回程服務的安排與新巴城巴相同，即調配 681P 號線資源至 981P 號線下午繁忙時段的班次；

- (c) 就 82C 號線在帝堡城設站的意見，九巴會與署方商討安排；
- (d) 就 85X 號線在烏溪沙站開出的特別班次，九巴會密切監察其運作情況，並會因應需求與署方商討，在有需要時調整服務；
- (e) 就 980A 號線加強服務的建議，九巴會與署方和新巴商討落實的時間；
- (f) 他指出 288B 號線的原意為服務水泉澳的學生前往禾輦和瀝源上學，而田園閣居民可選乘 288 和 288A 號線往沙田市中心，以及 81K 號線往瀝源。九巴亦會與署方商討該線是否需要調整服務；以及
- (g) 就 280X 號線的意見，他明白乘客希望有路線直達港島。現時乘客經該線在西隧轉車站轉乘九巴過海路線，可享有轉乘優惠。長遠而言，九巴會與署方商討如何擴展其服務範圍。

27. 新巴城巴總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新巴城巴在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視乎 980A 號線的客量增加上午繁忙時段班次，而現時其服務尚可配合客量需求。新巴城巴會繼續監察其營運情況，有需要時會加強服務；
- (b) 新巴城巴正與運輸署商討 980X 號線修改行車路線的方案；
- (c) 就委員關注加強 981P 號線服務時需同時調整 681P 號線的班次，新巴城巴會密切監察兩條路線在新安排後的運作情況，有需要時會作微調；

- (d) 新巴城巴正與九巴商討 982X 號線增加班次的細節，預計在本年九月實施；
- (e) 新巴城巴正與署方和九巴商討提升 985 系列路線服務的細節，確定詳情後會盡快公布；
- (f) 新巴城巴會密切監察各 9 字系列路線的運作、區內的發展及人口增長，並因應乘客出行模式的變化，有需要時增加班次或調整服務；
- (g) 新巴城巴一直密切監察 798 號線的運作情況，在過往的巴士路線計劃中亦有建議增加班次。在本年四月八日，798 號線已行經源禾路和增加班次。公司會因應桂地街一帶公共房屋的人伙情況及 798 號線的客量需求，進一步增加班次及遷移總站，預計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實施；以及
- (h) 就 981P 號線延伸至天后設站，她感謝委員上星期與城巴代表實地視察並提供寶貴意見。她指出，就 9 字系列路線延伸至灣仔、銅鑼灣或天后的建議，由於港島區的巴士總站使用率非常高，安排合適位置作為各路線的起點存在困難。新巴城巴會與署方和九巴仔細研究和商討。

28. 主席表示，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未能在會議上解答委員的問題，請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

29. 李永成先生表示，由於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任期最後一次會議，他同意容溟舟先生提出召開特別會議的建議，以跟進有關議題如《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改善工程》等。

3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備悉召開特別會議的建議；以及

- (b) 他詢問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沙田區議會會否因選舉而暫停運作。

3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回應表示，沙田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會於區議會一般選舉提名期首天起暫停。除此之外，是否舉行會議則按《沙田區議會常規》處理。

3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於會後考慮各項因素，再作決定；以及

(會後註：主席經考慮後，鑑於沙田區議會將於本年十月四日起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他認為時間上未能安排召開有關特別會議。

主席已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去信相關部門，提醒他們在區議會休會期間，仍須就《沙中線通車後之巴士路線重組安排》、《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改善工程》進度和《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尚未落實的安排，與相關委員保持緊密溝通，並適時匯報進度。)

- (b) 他表示，雖然選舉在即，但相關工作不會停止。本屆區議會任期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他請政府各部門和巴士公司在區議會休會期間，與委員保持緊密聯繫。

討論事項

沙田大圍香粉寮街(部分)及香粉寮新村以南政府土地的道路改善工程

(文件 TT 44/2019)

3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所涉地段的業權人及其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34. 地政總署及有關機構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35.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地政總署和承建商在會前曾討論如何改善有關工程，亦有回應居民的訴求，惟運輸署未有簡介相關過路設施的改善方案，她對此感到失望。她指出，3位當區區議員在簡介會上曾提出改善香粉寮街的交通燈和過路處，亦曾與運輸署人員多次實地視察；以及

(b) 她只想確保居民在施工期間的安全和避免意外發生，並在不影響附近居民和安全的情況下進行工程。

36.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由於發展項目毗連香粉寮街，影響居民出入，因此其安全問題備受關注；

(b) 他指出，美林邨人口接近2萬，設有大型停車場和巴士總站，邨內車流量高、停車場飽和和違泊問題嚴重，致使香粉寮街不敷應用，他擔心在發展項目的施工期間和落成後，車流量會進一步增加；以及

- (c) 發展項目落成後會提供約 170 個私家車泊位，加上新增的巴士和小巴路線，使用香粉寮街車輛會越來越多。他曾多次在會議上和實地視察時表達訴求，認為政府除了興建發展項目外，亦須改善香粉寮街的過路設施，包括增設行人過路燈、在近美田邨路口增設安全島和行人過路燈，甚至擴闊和改善整條道路等。

37.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粉寮街在施工期間會有工程車輛經過，加上道路狹窄，村民擔心出入會否受影響；
- (b) 在簡介會上，部門雖表示工程範圍只涉及白田村，但工程車輛會經香粉寮街出入，而該處交通意外頻生，運輸署曾表示會提升其過路設施，惟未有下文；
- (c) 他曾詢問在施工期間，大型車輛的出入會否影響該處的交通流量和安全，惟署方於簡介會後未有提供相關數據及評估以釋除疑慮；
- (d) 他關注工程會否影響白田村的寮屋；
- (e) 就美田邨美全樓外增設交通燈的建議，他詢問署方處理反對意見的進度；以及
- (f) 他指出香粉寮街近巴士總站的違泊問題嚴重，擔心施工期間，在該處出入的大型車輛會增加，造成交通阻塞。

38.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有關發展項目會提供多少個單位，以及預算人口會增加多少；

- (b) 他詢問預算香粉寮街的人、車流量會增加多少；
- (c) 就香粉寮街盡頭擬設的巴士站，他詢問該站會提供村巴接駁服務，還是專營巴士服務。如該站會用作公共巴士站，其長度為何、可停泊多少部長 12.8 米的巴士；
- (d) 他詢問香粉寮街可承載多少人、車流量，而運輸署在評估交通時，有否要求改善道路如擴闊過路處和增設交通燈等，以保障行人安全；
- (e) 他認為有關工程修改後變得較切合市民需要，如遷移村民信箱和垃圾收集站(垃圾站)至更理想的位置等。然而，他詢問有關發展項目會否影響附近的寮屋，可否提供詳細的平面圖以供參閱；
- (f) 雖然住屋需求殷切，但他希望有關發展項目在增加人口的同時，亦提升區內的道路基建；
- (g) 就美田邨美全樓外增設交通燈的建議，他詢問署方，如何妥善處理反對意見，由發出施工通知書至完工需時多久；如未能實施有關建議，署方會如何處理道路安全問題；
- (h) 他詢問工程會否對個別路口的車流量構成壓力；
- (i) 他詢問擬建巴士站只預留停泊 1 部長 12.8 米巴士的位置會否太少，認為會局限相關的交通改善措施；以及
- (j) 他希望部門於會後把簡報交予委員參閱。

39.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供應 7(土地供應組)江季中先生回應表示，有關道路改善工程和發展項目的範圍，不涉及清拆白田村附近現有的寮屋和構築物。

40. 統達有限公司(統達)代表胡錦全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統達在二零一五年曾就有關發展項目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交通評估報告，估算有關發展項目落成後、在二零二四年的交通情況。報告充分考慮到附近其他發展項目如大圍站上蓋發展項目，而評估範圍包括香粉寮街、美田邨和美田路附近的主要路口。報告結果顯示，有關路段有充足的剩容量應付交通需求；
- (b) 施工期間，工程車輛的最高流量預計為每小時 5 至 6 架次，對交通影響輕微，其間會有工程人員協助指揮交通和維持秩序，防止道路阻塞。工程在安排上可彈性調配，以減低對村民的影響；
- (c) 統達就有關道路工程委聘交通顧問制定了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確保於施工期間不會造成阻塞。就一般的道路工程，承建商在施工前會按路政署相關守則制定臨時交通安排，獲相關部門如運輸署和警方批准後才會施工；
- (d) 有關工程涉及道路總長約 360 米，總體可分四個階段進行，並不會封閉整段道路；
- (e) 第一階段總長約 220 米，由於在水務署圍封範圍內進行，因此不會影響現時交通和村民出入的通道。工程需時約 1 年，包括興建巴士站、重置村民信箱和垃圾站。新信箱和垃圾站的重置會在此階段完成，以作無縫連接；
- (f) 第二階段工程主要圍封有關道路以南近城門河的範圍，總長約 140 米，會分階段每 20 米封閉以進行工程。其間，有關道路會維持雙向行車，其闊度與現時相若，並有工程人員指揮交通，減低影

響；

- (g) 第三階段工程會在有關道路以北範圍進行，亦會分階段每 20 米實施封閉。施工期間會維持行車暢順，不會影響村民出入；
- (h) 在第三階段完成後，總長約 360 米的道路工程大致完成。第四階段會進行路口擴闊工程；
- (i) 他強調施工前會就有關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再諮詢村民，以作適當配合，確保村民的出入不受影響；以及
- (j) 擬設的巴士站會提供公共巴士而非村巴服務，而路線則會由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在發展項目落成後，因應需求而制定和落實，統達亦會適時向署方提供意見。有關停車灣總長約 40 米，可供一部長 12.8 米的巴士作中途站和一輛垃圾車停泊，署方已原則上同意有關安排。在道路工程完成後，相關道路包括停車灣會交由相關政府部門管理和維修。

41. 統達代表楊鎮豪先生回應表示，有關發展項目佔地約 52 萬平方呎，擬建 4 座不高於 26 層的住宅樓宇，提供約 1 300 個單位和 171 個私家車泊位，預計人口 3 300 人，因此需要進行有關道路改善工程以配合項目的發展。

42. 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何紹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交通評估範圍包括香粉寮街、美田路至大圍迴旋處沿途的主要路口；以及
- (b) 有關道路的車流評估顯示，上午繁忙時段雙向行車的車流量約 90 架次，下午繁忙時段則為 70 架次。而行人路和過路設施的人流評估顯示，其服

務水平達級別“A”，情況良好。有關評估已提交予運輸署參考。

43.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胡悅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承建商會就發展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會按需要採取改善措施，然而評估報告未顯示有重大的交通影響，署方亦同意報告的結論；
- (b) 施工期間，署方和警方會審批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並確保附近交通不受影響；
- (c) 就區內交通情況，署方已就香粉寮街近美田邨美全樓外行人過路處增設過路燈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並收到反對意見。署方正積極跟進，務求實施有關措施；以及
- (d) 他曾在八月初某日，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實地視察香粉寮街，發現該處有違泊情況，甚至阻塞巴士總站出入口。他已即時向警方反映，以採取相應行動。

4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委員關心近美田邨美全樓外的行人過路處問題，他請運輸署會後與相關委員保持溝通；以及
- (b) 他請部門於會後把簡報交予秘書處，以轉發予委員參閱。

合約編號 20170102—沙田馬鞍山道路改善工程—馬鞍山路南行綫的臨時交通安排
(文件 TT 45/2019)

45. 主席歡迎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

46. 房屋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47.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部分路段在施工前已限速至每小時 50 公里，對交通和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因擬議工程與大埔公路的工程相類似，他詢問馬鞍山路臨時限速至每小時 50 公里是否可待施工時才實施；
- (b) 他詢問當局有否就工程進行交通評估，工程對繁忙時段的交通有何影響；
- (c) 馬鞍山繞道南行是一段落斜路段，車速較快，他詢問工程的減速區域會否加設偵速機；
- (d) 他詢問施工期間，每條行車線有否收窄；以及
- (e) 現時耀安邨、恆安邨和錦英苑在上午繁忙時段有很多巴士和私家車經馬鞍山路前往市區，因此他反對馬鞍山路有關路段在工程期間由兩線收窄為一線，擔心會造成交通擠塞，車龍倒塞回恆康街迴旋處，影響附近交通。

4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馬鞍山路南行匯入馬鞍山繞道的車速由每小時 50 公里提升至 80 公里，而前往大水坑的車輛則需減速轉入亞公角街。他建議在馬鞍山路增加

行車道後，可提早分流，讓車輛靠右線匯入馬鞍山繞道，靠左線則維持限速每小時 50 公里往大水坑，以加強安全；

- (b) 他詢問錦駿苑南面近大水坑的通道是出口還是入口；
- (c) 他指出由馬鞍山繞道駛經的巴士未能停靠擬建的巴士站，詢問有否改善方案，以便由西貢前來的巴士可停靠該站；
- (d) 他表示恆輝街近欣安邨會加設交通燈。此外，同一位置在兩星期前曾發生致命交通意外，一名途人被巴士撞到後傷重不治。他詢問房屋署，預計加設有關交通燈需時多久；
- (e) 他詢問連接錦駿苑與欣安邨的擬建行人天橋何時落成，會否與兩旁的巴士站一同完工，以及延長巴士站和改善行人過路處工程何時完工。就同一位置的過路處和燈位，他詢問部門會否研究改善並重新安排的士站位置；
- (f) 他詢問恆信街和恆德街增加行車道的工程何時施工，並指出水務署會同時在該位置進行水管工程，他詢問部門之間會否協調相關工程，以減少對富安花園和大水坑居民造成的影響；
- (g) 他指出馬鞍山路有關路段曾因應水務工程由兩線收窄為一線，他詢問署方有否參考相關封路安排而調整方案；以及
- (h) 他詢問署方初步預計何時進行試路。

49. 李永成先生指出，近年馬鞍山人口和車輛大幅增加，交通負荷加劇，擠塞情況嚴重。他關注臨時交通安排把車

速限制由每小時 80 公里下調至 50 公里，對路段造成的影響。就此，他要求部門提供交通評估數據，以評估現時和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後、不同施工階段的影響。

5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限速安排會否導致交通擠塞，並詢問有關安排會實施多久，以及可否待施工時才實施，以把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減至最低。如限速安排在實施後產生負面影響，他詢問可否回復原狀；以及
- (b) 就恆康街轉入馬鞍山路由兩線收窄為一線，他表示強烈反對。他指出，該路段有數十條巴士路線行駛，車流量極高，擔心有關安排會造成交通擠塞。他表示文件未有清楚顯示有關安排，認為署方在實施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時，應諮詢馬鞍山區議員。

51.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文件內容不夠全面。在有關位置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會影響交通，對居民造成不便，而委員亦未能掌握相關資料，因此他認為署方的做法並不合適；以及
- (b) 他建議署方先諮詢區內居民，待時機成熟時再提交沙田區議會討論。在沙田區議會同意前，署方不應貿然展開工程。

52.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4)袁建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承建商就工程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初步數據顯示有兩個位置較受影響，其一為恆康街轉入現有

馬鞍山路往大水坑和大埔方向、行車線由兩線收窄為一線的區域，車速限制維持在每小時 50 公里不變，在上午七時十五分至八時十五分，道路所受的影響較大，惟其流量/容車量比率仍小於 1，情況可以接受。他解釋指，該路段並非進行工程的範圍，但須配合施工路段行車線由兩線收窄為一線，故有此安排。就委員對該路段的交通影響的關注，署方會再檢視有否其他方案，再適時諮詢當區區議員和居民；

- (b) 另一位置為長約 250 米的臨時減速區域，署方預計行車時間多約半分鐘，情況亦可接受。在相關部門批核評估報告後，署方會提供有關數據；
- (c) 就恆輝街近欣安邨加設交通燈，他表示此項工程較複雜，加燈前需先完成恆泰路近欣安邨的行人路工程，交通燈預計在明年第二季加設。就早前發生的意外事故，署方會與承建商檢視工作安排和加強臨時過路安排，以減少意外發生的機會；
- (d) 擬建行人天橋、馬鞍山南北行線巴士站和行人過路處會配合錦駿苑入伙，預計於 2022 上半年落成；
- (e) 就建議容許由馬鞍山繞道駛至的巴士停靠擬建巴士站，他表示署方經考慮後，認為按該段道路限速每小時 80 公里，巴士難以切換 3 至 4 條行車線停靠巴士站，因此有關建議受地理限制下並不可行；
- (f) 就恆信街和恆德街的工程，署方會與水務署及其他工務部門的工程配合，以減低對市民影響；
- (g) 就馬鞍山路南行線的減速安排，他表示會盡量在施工時才實施，而臨時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與有關部門監察情況，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h) 他指出在施工後難以取消臨時交通安排，但署方會就減速和封路安排進行測試，如情況理想才會實施，否則會再檢視有關的施工安排；
- (i) 他表示臨時交通安排實施後，行車線或會收窄，但不會低於標準；以及
- (j) 按現行安排，錦駿苑的北面通道可供出入，而南面通道則只供進入。

5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1 潘永康先生回應表示，就容溟舟先生建議，馬鞍山路與馬鞍山繞道交界路段的限速由每小時 80 公里下調至 50 公里，他指出由於馬鞍山路與馬鞍山繞道會互相匯入，因此需要設定相若車速以便安全切線。他表示，署方會在定期速度限制評估中檢討有關道路設計和車速限制。

54. 主席表示，交運會並非阻礙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建屋進度，但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嚴重影響居民。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他希望署方和有關部門重新評估有關安排。

55. 招文亮先生表示，由於區議會休會在即，他建議署方在優化方案後，向相關委員報告，待各方同意後才實施有關安排。

56. 主席同意招文亮先生的建議。

動議

彭長緯先生動議：要求署方重新檢討興建穗禾路架空行車天橋連接大埔公路的可行性

(文件 TT 46/2019)

57.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火炭的塞車問題已討論多年，加上陸續有新建屋邨入伙，相關部門實地視察時亦認同交通存在隱憂，因此他提出動議，希望疏導火炭部分交通，興建穗禾路架空行車天橋直出大埔公路；

(b) 他把動議中“並盡快展開有關工作”修改為“並盡快展開研究興建的有關工作”；以及

(c) 他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為此強烈要求政府重新檢討興建穗禾路架空行車天橋連接大埔公路的可行性，並盡快展開研究興建的有關工作。”

董健莉女士和議。

5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57(c)段的動議。

59. 委員一致通過第 57(c)段的動議。

提問

招文亮先生提問：有關巴士站廣告燈箱擺放問題
(文件 TT 47/2019)

60.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德信中學往沙田方向的巴士站設置的 3 個廣告燈箱嚴重阻擋候車乘客視線，如乘客在燈箱後排隊，或會看不到巴士靠站；
- (b) 有關廣告燈箱存在已久，由於當時尚未開辦 981P 和 681P 號線服務，他認為運輸署按實際環境而批准設置有關燈箱實屬無可厚非。然而，現時巴士路線增加，他曾與九巴人員實地視察，認為難以轉換 981P 和 681P 號線的排隊位置。與區內其他巴士站相比，該站長度較短，只能容納兩輛巴士，並設有小巴士站，亦有校巴停靠，早已不敷應用，空間不足亦影響其他乘客。因此，他認為只好拆除有關燈箱；
- (c) 保泰街巴士站最近設置了十數個廣告燈箱，而曉峯灣畔德信中學巴士站亦設置了 4 個，即使移除有關巴士站的 3 個廣告燈箱，對巴士公司的收益影響輕微，反而可重整候車乘客的排隊秩序和有助營運；
- (d) 署方回覆表示，在巴士站增設廣告位會先諮詢地區人士，然而，他指出保泰街巴士站增設廣告燈箱一事，他事前未被諮詢；以及
- (e) 他要求移除德信中學巴士站 981P 和 681P 號線的 3 個廣告燈箱。他詢問署方，會否因應地區意見而向九巴提出要求，讓乘客看清巴士到站和維持良好的排隊秩序。

6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愉翠商場往第一城站的巴士站，有投訴指其廣告位與商場牆身接近，影響市民出入和使用巴士站。他詢問，就增設和更換巴士站廣告位，運輸署是否都會透過民政處作地區諮詢，如有投訴，機制上會如何處理；以及
- (b) 他指出一些舊式巴士站如圓洲角總站、沙角街和隆亨邨巴士站等，至今仍未更換新式上蓋，亦無改善其排隊方式和車站設施。他詢問原因為何，巴士公司是否只為有廣告價值的巴士站投放資源。

62.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現時會資助巴士公司優化沙田區巴士站，如加裝巴士到站顯示屏和座椅等。他詢問是否包括上蓋和廣告燈箱，如是，其廣告收益會如何計算；以及
- (b) 運輸署會就興建巴士站上蓋，經民政處作地區諮詢，亦會諮詢相關部門，他詢問如涉及地下公用設施，其諮詢程序和限期為何。

63.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譚浚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興建巴士站上蓋，九巴須向運輸署提供圖則等相關資料作審查，並透過署方諮詢相關部門和地區人士。九巴會在得到署方批准後，按獲批圖則施工；
- (b) 就不同巴士站使用不同類型的上蓋，他表示須視乎相關位置和現場條件，包括為配合特定人士使用，以及地底公用設施，以決定上蓋類型，而每

個上蓋都有其特定情況；以及

- (c) 就德信中學巴士站廣告燈箱問題，九巴曾與招文亮先生實地視察，建議以劃線方法改善排隊問題，然而地區意見要求重置有關燈箱。他表示，如運輸署經考慮後亦有相同建議，九巴會詳加考慮。

64. 陳由游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委員提及的位置，有關巴士站上蓋連廣告燈箱獲批已久，當時的巴士車務未及現時繁忙。就此，署方會留意有關燈箱的設置安排，如有需要會要求九巴採取改善措施，減少對乘客的影響。署方會於會後與九巴商討相關改善安排。因此，如德信中學巴士站 981P 和 681P 號線的乘客排隊時受廣告燈箱阻礙，署方促請九巴檢視燈箱的設置位置，以減少對乘客的影響；
- (b) 就巴士站興建上蓋和廣告燈箱，巴士公司須向署方申請，並由署方安排諮詢相關部門。署方會就興建上蓋和設置廣告燈箱作審查，巴士公司之後如欲增設廣告燈箱，須另行提出申請，署方會就此再諮詢地區人士意見；
- (c) 就沙田區巴士站優化項目，包括加裝座椅和巴士到站顯示屏，由署方另一組別處理。有關項目劃分先後次序，由於不同車站的使用率和路線設置皆有分別，署方會考慮優先處理使用率高，以及使用者多為有特別需要人士如長者和輪椅人士的車站；以及
- (d) 政府現時資助巴士公司優化沙田區巴士站上蓋項目，只包括加裝巴士到站顯示屏和座椅，而上蓋和廣告燈箱的興建成本則全由巴士公司負責。

65. 梁家輝先生表示，政府投放資源予九巴優化巴士站上蓋，惟他多次反映愉田苑巴士站上蓋的滲水問題仍未獲回覆，希望九巴回應。

66. 主席詢問運輸署是否有權要求九巴移除廣告燈箱。

67. 陳由游先生回應指，須視乎有關上蓋和廣告燈箱的審批條款而定。巴士公司須就巴士站興建上蓋和廣告燈箱向署方申請，然後署方會審查圖則等相關資料，即使為現有上蓋加建燈箱亦要提出申請。

68. 主席希望巴士公司考慮委員就廣告燈箱的意見，並向交運會交代有關決定。

69. 彭長緯先生指出，巴士公司須就巴士站興建上蓋和廣告燈箱向運輸署提出申請，署方亦會諮詢地區人士，包括當區區議員。如有關廣告燈箱未獲批准而設置即屬違法，如獲批准興建但未曾諮詢地區人士，則屬部門失職。因此，無論如何，都應移除有關燈箱。

7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招文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71. 委員同意討論招文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72. 招文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移除德信中學 981P/681P 3 個廣告燈箱，好讓乘客更容易看清巴士到站，維持良好乘客排隊秩序。”

潘國山先生和議。

73. 容溟舟先生建議把“德信中學 981P/681P 3 個廣告燈箱”，修改為“德信中學 981P/681P 巴士站上蓋的 3 個廣

告燈箱”。

74. 主席建議在動議前加上“沙田區議會”。

75. 姚嘉俊先生表示，由於相關討論涉及沙田區其他巴士站上蓋的設置、更換，以及處理機制，因此他建議在動議中加入有關意見。

76. 招文亮先生接納委員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移除德信中學 981P/681P 巴士站上蓋的 3 個廣告燈箱，好讓乘客更容易看清巴士到站，維持良好乘客排隊秩序。並檢視沙田區所有巴士站上蓋的優化進度及廣告位安排。”

潘國山先生和議。

7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76 段的臨時動議。

78. 委員一致通過第 76 段的臨時動議。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 403A 專線小巴候車處上蓋
(文件 TT 48/2019)

7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指營辦商在興建小巴站上蓋後須負責有關上蓋的維修保養，他問這是否包括拆除有關上蓋；
- (b) 經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和運輸署翻查記錄後，得知涉事上蓋位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撥用土地上，而興建該上蓋似乎未獲相關部門批准。就此，他詢問該上蓋是否非法構築物，如是，為何部門多年來未有發現；在部門理順地界問題前，為該非法構築物進行維修又是否恰當；

- (c) 他於今早沙田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上提問，如小巴營辦商未能維修該上蓋，可否動用沙田區議會轄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資源。有關建議相信會得到支持，但他並不鼓勵，以免小巴營辦商把責任轉嫁沙田區議會。然而，他希望維修該上蓋，以便利居民；
- (d) 他指出該上蓋附有一個電錶箱，經翻查記錄，其申請者並非現有小巴營辦商，而是一間已結業的廣告公司。他懷疑這類附有廣告位的小巴或巴士候車處上蓋是由廣告公司出資興建，日後廣告收益歸廣告公司所有，而相關營辦商無須承擔建造費用；
- (e) 他詢問運輸署和地政處，沙田區現時有多少這類由小巴營辦商申請興建的候車處上蓋，是否已全部獲相關部門批准；以及
- (f) 他指出，涉事上蓋未得到所涉地段業權部門即康文署的批准便興建，部門日後如何確保這類上蓋會在獲批後才興建。

80. 黃學禮先生表示，大圍站有一專線小巴 63B 號線候車處，其上蓋本身已有破損，在去年超強颱風“山竹”來襲後情況更嚴重，至今尚未維修，該上蓋已失去功能和造成危險。他詢問這類上蓋的維修責任是否屬於小巴營辦商，運輸署對此有何監管。

8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是項提問與今早地管會其中一項提問類同，部門回覆亦十分相近。他認為各委員會之間應作溝通，按情況綜合處理或按委員會職能分拆提問；

- (b) 他詢問 65 系列路線已更換營辦商，部門如何處理獲批興建的候車處上蓋和站長室等設施的交接。如未能順利交接，部門會否要求舊營辦商清拆；
- (c) 提問所涉及的候車處上蓋附有的電錶箱，其申請者為一間已結業的廣告公司。他詢問地政處，該上蓋是否由小巴營辦商申請興建，當中有否條款要求有關營辦商在結業或不獲續牌時須移除有關上蓋，否則上蓋會變成無人負責。他舉例指 801 號線在長瀝尾街的候車處也有類似情況；
- (d) 就興建小巴或巴士站上蓋，他詢問地政處會否考慮要求營辦商繳交保證金，確保日後如需清拆時無須動用公帑；
- (e) 涉事上蓋申請興建年份為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所涉地段使用者為當時的區域市政局，他詢問康文署有否備存相關資料；以及
- (f) 他詢問運輸署可否敦促小巴營辦商負責任地為涉事上蓋進行維修。

82. 主席因事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暫代職務。

83. 曾慶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一直鼓勵小巴營辦商按其財政狀況興建候車處上蓋，當署方收到小巴營辦商提出的申請時，會諮詢相關部門；
- (b) 署方曾就興建担杆莆街候車處上蓋的申請諮詢相關部門，並發出不反對申請的信件。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為該上蓋進行維修是有需要的。她表示，署方已要求有關營辦商安排維修，對方亦正物色維修承辦商；

- (c) 根據記錄，有關上蓋是由 403A 號線營辦商授權一間廣告公司申請興建，惟她補充指即使如此，署方的對口單位仍是小巴營辦商，而小巴營辦商須承擔維修及拆除有關上蓋的責任；
- (d) 小巴營辦商在興建上蓋前需要繳交按金；
- (e) 一般而言，在轉換營辦商時，如新營辦商不接收舊有營辦商興建的設施，舊營辦商須負責拆除相關設施；
- (f) 根據記錄，村南道小巴候車處上蓋由 63K 號線營辦商申請興建，署方已要求小巴營辦商盡快進行維修。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小巴營辦商已移除有即時危險的部件，並正物色維修承辦商；以及
- (g) 就沙田區由小巴營辦商申請興建的候車處上蓋數量，她表示現時未有資料，會於會後回覆衛慶祥先生。

84.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袁仕俊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專營巴士或小巴營辦商須就興建候車處上蓋向運輸署提出申請，地政處會提供相關土地的資料和意見予運輸署以作考慮。

85. 康文署經理(新界東)樓宇管理鍾倩馨女士回應表示，她在收到地政處通知後，才知悉涉事地段位於康文署管理範圍內。署方正與地政處跟進更新相關的地界問題，會把有關地段從康文署的管理範圍剔除。

86.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康文署和地政處跟進更正地界的問題，並要求相關部門於會後提供當日審批涉事上蓋的補充資料如時序等；以及

地政處
運輸署

(會後註：地政處和運輸署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和二十三日把有關資料交予秘書處。)

- (b) 部門日後在審批相關申請時應釐清地界問題，以免再次發生同類情況。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實施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
(文件 TT 49/2019)

87.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鐵路的載客量幾近飽和，加上不時受惡劣天氣如颱風影響，反映公共運輸不能只依賴鐵路，巴士的角色亦十分重要，加上沙田區路段接近多條隧道，更凸顯巴士的便捷；
- (b) 多年來他曾向相關部門和巴士公司提出擴大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安排，惜未有進展。按運輸署回覆，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共有 123 項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安排，較二零一五年年底的 94 項為多。然而，有關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安排只在東區海底隧道、西隧和海底隧道收費廣場實施，沙田區隧道包括大老山隧道(大隧)等轉車站並無相關安排；
- (c) 他舉例指，由大圍站開出的 88 號線途經大隧轉車站，可吸引乘客轉乘其他路線往將軍澳或港島，因此他不滿新巴城巴回覆指增設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會減少收入的說法。他表示，巴士網絡存在真空或不足，實施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可使巴士公司互補不足，並與鐵路競爭甚至增加收入。他舉例指，廣源邨並無前往港島和將軍澳的全日巴士服務，九巴何不與新巴城巴實施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以提升競爭力；以及

- (d) 他提出為九巴 88、80X、89X、82X、83X 和 89D 號線，轉乘新巴城巴 798、682、680 和 681 號線提供優惠，以便沙田和馬鞍山所有途經大隧的巴士路線的乘客可轉乘新巴城巴的路線。他認為此舉可擴大新巴城巴的客源和吸引更多人乘搭途經大隧的巴士路線。他指出，在難以開辦新路線的情況下，為現有路線提供轉乘優惠會較簡單。

88. 主席返回會議室。

89.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大隧轉車站並無提供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表示失望，認為會減低對乘客的吸引力；
- (b) 他表示 681 號線為聯營路線，客量極高，然而乘客在大隧轉車站需轉乘同一巴士公司路線才可享有優惠，居民乘車返馬鞍山時要考慮巴士公司，變相減少選擇。他指出途經大隧轉車站的 55 條巴士路線中，九巴約佔九成，乘客由城巴轉乘九巴未能享有優惠；
- (c) 他要求巴士公司處理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問題，如研究八達通分帳、以梅花間竹方式開出九巴和城巴的班次、以及安排在某時段只營運同一公司的班次，讓乘客有所預算、增加選擇和減輕負擔；以及
- (d) 他要求巴士公司在短期內實施 681 號線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並以梅花間竹方式開出不同公司的班次，為乘客提供更多選擇。

90.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討論已久，相關措施過往曾

列載於運輸署的部門周年計劃中，但未有下文；

- (b) 寧泰路一帶的居民如要往返港島，大多乘搭 681、682 和 680 號線轉乘 286M 號線，車資高達 28 元。他詢問為何仍不實施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而署方有否與各巴士公司商討，當中有何困難。他建議九巴可自行為 681 號線的九巴班次轉乘 286M 號線提供轉乘優惠；
- (c) 他認為提供轉乘優惠雖會減少每名乘客所付的車資，卻可因而增加客量，詢問巴士公司有否就此作研究；以及
- (d) 他要求署方與巴士公司研究實施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積極克服當中的困難。

91. 曾慶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轉乘優惠為巴士公司自願提供，署方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和財政情況，提供優惠措施，當中包括為過海路線轉乘地區路線提供優惠；
- (b) 署方鼓勵委員就巴士路線轉乘的建議提出予巴士公司作出考慮；以及
- (c) 由於巴士公司以聯營線運作，她認為透過巴士調配而讓乘客享有轉乘優惠在運作上可能存在困難。然而，署方仍會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實施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為市民提供更多車資折扣。

92. 李侃陵先生回應表示，九巴一直重視巴士網絡的覆蓋，並積極提供轉乘優惠。九巴現時為途經大隧轉車站的獨營路線，以補差價的方式提供轉乘優惠。就為聯營路線

提供優惠，他表示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收支平衡和對營運的影響等。九巴備悉委員意見，為未來巴士網絡發展作參考。

93. 鍾佩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備悉委員就提供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的意見。她指出，提供更多轉乘優惠會影響新巴城巴的收入，帶來財務壓力。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西、南港島線開通後，嚴重影響了新巴城巴的客量；以及
- (b) 新巴城巴現時為乘客提供不同類型的轉乘優惠，並會以審慎態度、按實際情況和需要，考慮提供更多轉乘優惠。

9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運輸署代表向署方相關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以及
- (b) 他認為既然公共交通專營權由政府批出，政府有權釐定規則，包括在招標條款中加入實施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他表示，如巴士公司之間未能達成協議，政府應考慮介入。

95. 主席收到李子榮先生和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他請兩位委員考慮把有關臨時動議轉為建議，讓委員備悉。

96. 李子榮先生接納主席意見，並提出以下建議：

“為使乘客有更多選擇和減輕車費負擔，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九巴、城巴及新巴盡快為包括 680、681、682 和 680X 巴士線在內的所有途經大老山隧道轉車站的路線，提供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

97. 姚嘉俊先生接納主席意見，並提出以下建議：

“現時在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西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及紅磡海底隧道等地點，均有部分路線實施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然而在新界東和沙田區有多條九巴、新巴、城巴途經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和八號幹線(尖山隧道)收費廣場等隧道，均未有跨公司的轉乘優惠安排。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與有關巴士公司積極跟進及落實沙田區內各隧道口巴士上落客站實施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以方便市民，以及減輕市民交通費負擔。”

陳敏娟女士提問：有關開辦廣源和廣康區來往港島區的巴士服務及加強對外交通服務

(文件 TT 50/2019)

98.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廣源和廣康區附近陸續有新屋苑落成，包括將於本年年底入伙的綠怡雅苑，供應約 1 000 個單位。同時，碩門邨第二期已入伙，使沙田東人口急劇增加，卻未有加強巴士服務；
- (b) 她希望運輸署考慮在廣源和廣康區開辦來往港島的全日巴士服務，但署方回覆表示，居民可乘搭 82X 和 83X 號線於大隧轉車站轉乘 680 和 681 號線。然而，她指出 82X 號線車資為 5.6 元、83X 號線車資為 7.1 元，而於大隧轉車站轉乘 680 和 681 號線並無優惠，車資為 17 元。她詢問，廣源和廣康區為何沒有來往港島的全日巴士服務；
- (c) 她指出 680 號線並非不能分拆，只是未有惠及廣源和廣康區，該區接近大隧，居民步行往轉車站

飽受日灑雨淋之苦。在沙田區議會轄下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會議上，時任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黃依凡女士曾就興建綠怡雅苑回應表示：“運輸署明白在入伙後，由於人口增加，需要加強巴士及專線小巴的服務以應付需求。由於距離入伙日期尚有一段時間，運輸署樂意繼續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於入伙前落實公共運輸服務的具體計劃。”。她詢問，綠怡雅苑本年年底即將入伙，署方和巴士公司在廣源和廣康區加強了甚麼服務；

- (d) 署方應前瞻性檢視沙田區巴士服務，策略性地制定相關安排，而非待委員提出意見後才作研究。就新屋苑即將入伙，署方應盡早檢視相關的巴士服務需要，以作準備；以及
- (e) 現時 82P 號線只提供早上六時二十五分至九時四十五分由碩門邨開出，以及下午四時至八時由鑽石山開出的班次，她認為並不足夠和阻礙兩區居民交流。她指出，轉乘會導致額外的車程和車資，因此要求該線提供全日的來回服務。

9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規劃新發展項目時，運輸署往往在入伙時才改善相關交通服務。他舉例指，欣安邨入伙 8 年，只有 4 條路線改動，包括在入伙時調整 43X 和 89C 號線服務、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調整 81C 號線服務，以及在去年調整 85K 號線服務，他認為政府只為建屋，但未有提供相關的公共交通配套。他反映指，專線小巴 807A 和 807C 號線在繁忙時段間中未能上車，有乘客更曾在非繁忙時段等候 1 個小時，而往大學站的車程只需 5 分鐘；

- (b) 因應綠怡雅苑、碩門邨第二期、駿洋邨、欣安邨第二期、錦駿苑和錦暉苑等新建屋苑，署方的巴士及鐵路科會如何策劃，以應付居民出行的需要；以及
- (c) 就新發展區或新公屋的落成，他認為署方未能逼使巴士公司加強有關的巴士服務，詢問可否藉沙中線即將通車，重新調配區內巴士資源，覆蓋區內欠缺巴士服務的地區。他舉例指，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在美林設校，九巴才在上午增設 1 班 288C 號線，由水泉澳單向開往美林，以及大水坑在上午只有 3 班 680B 號線，經欣安邨和天宇海單向開往港島。他表示，隨着新建屋苑落成，居住環境有所改善，但居民面對交通不便的問題，並指出每年巴士路線計劃提出的建議經常延後。

100.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 680 號線途經廣善街，以便小瀝源、廣源和廣康區居民直達港島；
- (b) 他反映指，現時小瀝源、廣源和廣康區居民轉乘巴士前往港島未享有優惠，高昂車資等同乘搭鐵路。他多年來爭取巴士轉乘優惠不果，認為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應善用公共運輸資源，為居民服務；以及
- (c) 現時 82P 號線只有上午由碩門邨開出和下午由鑽石山開出的班次，這樣會阻礙兩區交流。他指出，碩門邨共有 6 座住宅，卻無恆常的全日巴士服務，如 980A、682D、38B、281B 和 82P 號線只提供有限度服務，署方和巴士公司應設法解決問題。

101. 陳由游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明白地區要求提供便捷巴士服務的訴求，署方會因應新建屋苑的落成，與署方巴士發展部緊密聯繫，並在制定巴士路線計劃時，商討開辦新路線和調整現有服務，以服務潛在的乘客群；
- (b) 署方理解現有服務未必能滿足所有需求。署方會因應乘客的需求、增減和現有路線的運作情況，與時並進地調整服務；以及
- (c) 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在日後制定巴士路線計劃時一併考慮。

102. 李侃陵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沙田區新建屋苑和其他人口增長的地區，九巴會向運輸署申請開辦新路線和調整現有服務，例如因應碩門邨人口增長而在本年年初實施 82P 號線延長至碩門邨的安排；以及
- (b) 九巴會與署方商討，調整或修改不同路線的服務。

103. 鍾佩怡女士備悉委員就廣源和廣康區巴士服務的意見，並表示新巴城巴會密切留意新屋苑落成、人口增長和地區發展，並因應乘客需求和出行模式，研究開辦新路線或調整現有巴士服務。

104. 主席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並在制定巴士路線計劃時予以考慮。

105. 主席收到陳敏娟女士提出的建議，他請陳敏娟女士讀出，讓委員備悉。

106. 陳敏娟女士提出以下建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兌現承諾，因應綠怡雅苑及碩門邨人口增加，盡快增加小瀝源、廣源及廣康區對外的交通服務：包括加強原有巴士線服務、增設前往港島的全日巴士線及來往石門的交通服務等，進一步方便區內居民。”

林松茵女士提問：有關東鐵線月台安全和安裝幕門事宜
(文件 TT 51/2019)

107.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東鐵線月台安裝幕門問題纏擾多年，市民希望知道何時會完成；
- (b) 她指出東鐵線月台設計狹窄，加上使用率高，偶有意外並不為奇。文件顯示乘客進入路軌範圍的個案宗數頗多，她詢問可否加快安裝月台幕門的進度；
- (c) 她希望港鐵就整體安排提供清晰的時間表，讓市民安心使用東鐵線服務；
- (d) 她問港鐵有否檢視預防乘客進入路軌範圍的措施是否足夠；
- (e) 她希望港鐵提供有關車站的人手分配資料；以及
- (f) 她希望港鐵就東鐵線安裝月台幕門的安排，適時向交運會報告。

10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港鐵在文件中未有回覆有關車站的人手編制問

題，他詢問這是因為無相關數據，還是無相關類別。他希望港鐵按其不同車站的人手分配提供相關資料；

- (b) 港鐵表示東鐵線要先更換新列車才可安裝月台幕門，惟他指出，現時沙中線因紅磡站問題而需延遲通車，但港鐵未能提供沙中線工程整體需延遲多久等資料或回覆可否提早換車，因此他無從得知東鐵線可否如期換車。現時新列車閒置，而舊列車則被抽調或改裝，他詢問如舊列車發生故障，港鐵會如何處理；
- (c) 荃灣線的新信號系統因追撞事件而暫停驗收工作，而東鐵線的新信號系統與市區線不同，他詢問其驗收標準有否因而變得更嚴格，導致延遲更換新列車，繼而再延遲安裝月台幕門工程；
- (d) 他詢問新列車的測試和驗收進度，以及是否通過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審批；
- (e) 現時沙中線只能局部通車，他詢問港鐵有否重新估算大圍站的轉乘人流，其數據有否影響，繼而延遲換車時間表；以及
- (f) 因應屯馬線一期目標於明年第一季通車，他希望港鐵就東鐵線更換新信號系統和新列車的安排提供更多資料。

109.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議會討論東鐵線安裝月台幕門超過 10 年，但港鐵一直拖延，她對此感到失望。今年相關事故超過 10 宗，包括傷亡意外和蓄意引起的事故等，如東鐵線延誤，繁忙的大圍站將最受影響；以及

- (b) 她認為港鐵不能再以信號系統為藉口，應考慮乘客安全和整體鐵路網絡系統流暢，不再拖延安裝幕門，並利用屯馬線局部通車的契機進行安裝。

110.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梁文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東鐵線採取安全措施保障乘客安全，如提醒乘客切勿超越黃線。在行車期間，車站會有月台長當值；
- (b) 鑑於以往曾有乘客進入路軌範圍而發生不幸事件，港鐵已成立關愛小組在車站巡邏，協助有需要的乘客；以及
- (c) 就以列表回覆人手編制，他表示東鐵線在每天開站後，站長會安排足夠人手於不同崗位當值，而月台設有月台長，會密切監察情況。他指出，東鐵線運作較特殊，一名職員或需身兼多職，因此難以詳細劃分。他會檢視有否相關數據，並於會後提供予交運會。

港鐵

111.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項目及物業歐陽子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沙中線工程下，東鐵線會安裝自動月台閘門，技術上須符合 3 項先決條件：第一，加固月台結構以增加承托力；第二，更換新信號系統；第三，更換新列車。由於新列車的設計改善了車門位置，車門更平均分布，方便乘客上落，如按現有列車車門位置安裝月台閘門，將不能與新列車配合；
- (b) 進度方面，港鐵一直按部就班進行上述工程，當中加固月台工程已大致完成，而新信號系統正進

行最後階段的測試。至於更換新列車方面，因應有乘客對新列車的載客率的關注，港鐵會待屯馬線一期通車、發揮分流作用後才更換新列車。在完成更換新列車後，港鐵會盡快展開月台閘門安裝工程。屯馬線一期目標於明年第一季通車；

- (c) 東鐵線新信號系統和新列車測試進展順利，正於晚上非行車期間進行可靠性測試。此外，因應荃灣線事故，港鐵於本年三月暫停沙中線新信號系統測試，經詳細審視後於五月恢復，進展順利，港鐵正盡力推展工程；
- (d) 現時東鐵綫在早上最繁忙的路段為大圍站至九龍塘站的一段。港鐵預期屯馬線一期通車後，部分東鐵線乘客會在大圍站轉乘屯馬線往九龍東，發揮分流作用，紓緩東鐵綫的擠迫情況。港鐵屆時會因應情況再作相應安排；以及
- (e) 港鐵會觀察屯馬線一期通車後的情況，並適時通知沙田區議會。

11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交運會十分關注並已在會議上多次討論有關議題。由於涉及乘客安全，希望港鐵盡其企業責任；以及
- (b) 他希望港鐵代表向相關部門如實反映委員的意見，如有進展，應向交運會報告。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52/2019)

113.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在翠田街開辦巴士或專線小巴服務，服務新田村、愉景花園、金獅花園第二期、隔田村、景田苑和新翠邨等居民，前往大圍站和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以及建議專線小巴 803 號線途經翠田街；
- (b) 他反映 80K 號線有脫班問題，希望署方正視並考慮增加班次，以便翠田街一帶的居民前往大圍站和威院；以及
- (c) 他反映有傷健人士指翠田街一帶缺乏公共交通服務前往“四美區”。

114. 曾慶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 80K 號線已為翠田街一帶的居民提供往來翠田及大圍站或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巴士服務。一般而言，專線小巴載客量較巴士低，如現有巴士服務已可滿足乘客需求，署方須審慎考慮是否開辦小巴服務；以及
- (b) 署方會跟進 80K 號線的脫班問題，並會要求巴士公司按既定的時間表為居民提供服務。

11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訴求，並在制定巴士路線計劃時加以考慮；以及

(b) 他希望九巴留意 80K 號線的脫班情況。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TT 53/2019)

11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開支科 7(交通及運輸)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TT 54/2019)

11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55/2019)

11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就施工通知書編號 NE/18/0117 在大水坑村附近增設電單車泊位的工程，他詢問部門是否已發出施工通知書。據他了解，有關工程需時約 9 個月，亦需進行前期工程，就此，他問部門會如何理順其安排；以及

(b) 就亞公角街的鋪路工程，由於涉及改道的數據評估，至今尚未動工。他詢問路政署的工程承辦商是否已向運輸署提供相關數據，以及何時會動工。

119. 林松茵女士認為，施工通知書編號 NE/19/1055 在顯徑邨附近增設電單車泊位的工程建議早於數年前提出，現時有關工程要待二零二零年年底才動工並不合理，她亦不認為工程繁複。由於居民對電單車泊位需求殷切，因此她要求加快進度。

120. 黃冰芬女士表示，就施工通知書編號 NE/19/1328 在安睦街和安明街交界增設馬路路標和交通標誌的工程，有關位置經常有車輛右轉往碩門邨月租車輛閘口，她已多次要求展開有關工程。在上次會議上，運輸署表示商討改動交通燈號需時 1 個月，她詢問有何進展。就工程定於本年第三季動工，並於第四季完工，她詢問路政署何時會邀約機電署實地視察，以及有否具體的施工時間。

12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早前要求運輸署在鞍祿街增設交通燈，署方已整理意見並同意有關建議，亦表示有關工程將載列於報告上，然而文件中未有顯示，就此他詢問原因。此外，他對有關交通燈的設計有所保留，並邀請運輸署實地視察，以便提供意見；以及
- (b) 就施工通知書編號 NE/19/1374 在鞍祿街增設交通指示牌的工程，他希望部門提供更多資料。

122.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沙田(1)張俊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施工通知書編號 NE/18/0117 在大水坑村附近增設電單車泊位的工程，署方已向工程承辦商發出施工通知書。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已獲審批，而署方正向地政處申請“簡易臨時政府撥地”，並會盡快展開工程；
- (b) 就亞公角街的鋪路工程，他表示個案已轉交予署方的維修組，相關人員會盡快回覆容溟舟先生；以及
- (c) 就鞍祿街增設交通燈的工程，由於在提交文件時尚未收到施工通知書，因此文件未及顯示。他會於會後向主席補充相關資料。

12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廖慈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施工通知書編號 NE/19/1055 在顯徑邨附近增設電單車泊位的工程，他解釋指，由於運輸署發出的施工通知書只要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前完工，因此路政署按緩急先後的次序，安排有關工程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動工。他補充指，如情況許可，有關工程可望提早動工；以及
- (b) 就施工通知書編號 NE/19/1328 在安睦街和安明街交界增設馬路路標和交通標誌的工程，機電署表示可沿用現有設施而無須重新穿線，工程相對較簡單，預計可如期於本年第四季完成。署方會與機電署於九月實地視察，以安排封路和改動燈號的工作。

124. 胡悅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亞公角街的鋪路工程，署方會跟進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並回覆容溟舟先生；
- (b) 就施工通知書編號 NE/19/1055 在顯徑邨附近增設電單車泊位的工程，署方曾查問工程地段地下公用設施的情況，發現有頗多地下管道，工程因此需預留較長時間，而路政署會視乎情況加快進度；
- (c) 就鞍祿街增設交通燈的工程，由於有關施工通知書剛剛發出，所以文件未及顯示。就有關交通燈的設計，署方會與主席實地視察，之後再作商討；以及
- (d) 就施工通知書編號 NE/19/1328 在安睦街和安明街交界增設馬路路標和交通標誌的工程，他現時未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回覆黃冰芬女士。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56/2019)

12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57/2019)

126. 王虎生先生詢問自 612 事件後，警方處理違例泊車的人手減少多少。

127. 主席關注在現時環境下，警方就交通違例檢控的人手調配。

128.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林景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雖然現時警方需應付社會動盪事件，但會繼續處理區內各方面的警務工作；以及
- (b) 他難以具體量化警方就違例檢控工作的人手變化。然而，警方會視乎道路交通情況，首要確保交通安全和道路暢順。

129. 主席認為委員可就交通違例等相關事項，與警方交流或互通信息。

130. 容溟舟先生表示，警方刪除了警民關係組的資訊群組，而他也未能直接聯絡警民關係主任，詢問如何有效溝通。就此，他請主席於會後以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主席的身分處理。

13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備悉容溟舟先生的意見，表示滅罪會主席乃其

另一身分，並樂意轉達委員的意見；以及

- (b) 他表示溝通方法有很多，希望各方秉持互諒態度，並熱心處理區內事務。

下次會議日期

132. 主席表示，這是本屆交運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委員和政府各部門代表一直以來的合作。

133. 會議在下午七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